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93號

聲請人 振良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生

相對人 陳榮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9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2月29日(原載106年2月30日，應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106年3月1日	CH373377	
002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3月30日	106年3月30日	CH373378	
003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4月30日	106年4月30日	CH373379	
004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5月30日	106年5月30日	CH373380	
005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CH373381	
006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7月30日	106年7月30日	CH373383	
007	105年12月20日	90,000元	106年8月30日	106年8月30日	CH373385	
008	105年12月20日	60,000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CH373382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2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4 附註：

05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07 另行聲請。

08 書記官 孔秀蓮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